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5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培瑜
　　李培菁
　　沈金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鄧世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趙克毅
訴訟代理人　羅瑞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12月22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